

《证券期货行政和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开展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工作，规范行政和解实施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和解，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调查期间，根据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和承诺，与其就纠正涉嫌违法行为，交纳行政和解金，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等进行协商，履行行政和解协议，并据此终止调查的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和解，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效能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行政和解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行为，且案件经过必要的调查程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行政和解程序：

- （一）案件事实难以完全明确；
- （二）法律适用难以完全明确；
- （三）当事人已经或者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 （四）采取行政和解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率，恢复市场秩序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行政和解程序：

- （一）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 （二）当事人曾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完毕未逾三年，或者曾因证券期货违法被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未逾一年的；
- （三）当事人已经申请行政和解，但因不符合条件未被受理，没有新情况、新事实、新证据，就同一案件再次申请行政和解的；
- （四）当事人申请的行政和解已被受理，但未达成行政和解协议，没有新情况、新事实、新证据，就同一案件再次申请行政和解的；
- （五）当事人与中国证监会已经达成行政和解协议，但由于自身的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就同一案件再次申请行政和解的；
-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定不适宜行政和解

的。

第三章 行政和解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和解，由专门的行政和解实施部门（以下简称和解实施部门）负责，与中国证监会的案件调查部门（以下简称案件调查部门）、案件审理部门（以下简称案件审理部门）相互独立。

第七条 当事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和解申请。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可以依照规定申请行政和解。

第八条 当事人提出行政和解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行政和解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请人已经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所作出的关于申请行政和解的内部决定。

当事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材料，应当对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当事人的行政和解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和解实施部门自出具行政和解申请接收凭证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

当事人的行政和解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和解实施部门自出具行政和解申请接收凭证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载明不予受理的依据和理由。

当事人在提交行政和解申请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前，可以申请撤回行政和解申请。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行政和解申请后，在与当事人达成行政和解协议之前，不中止对当事人所涉案件的调查工作。受理的行政和解申请案件已经移送案件审理部门审理的，案件审理部门应当中止对案件的审理。

第二节 和解协商

第十一条 和解实施部门自作出受理行政和解申请决定之

日起，可以与当事人就以下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 （一）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情况；
- （二）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可能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 （三）当事人愿意承担的行政和解金数额及交纳时限；
- （四）当事人可以采取的其他纠正涉嫌违法行为以及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 （五）行政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
- （六）行政和解协议的执行保障措施；
- （七）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行政和解协商应当以当面协商的形式进行。中国证监会进行协商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和解实施部门与当事人进行行政和解协商的期限为三个月。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每次延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延期不得超过三次。

第十四条 行政和解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
-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或者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

正处理。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和解实施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三节 行政和解协议的签订和执行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与当事人就行政和解协商一致的，签订行政和解协议。行政和解协议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行政和解的事由；
- （二）当事人交纳行政和解金的数额、方式；
- （三）当事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具体安排；
- （四）当事人履行行政和解协议的期限；
- （五）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关于签订行政和解协议的决定，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和解金数额的确定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 （一）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所获收益、所避免的损失；
- （二）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如被查实依法可处以罚款的金

额；

（三）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如被查实依法可处以的资格处罚措施；

（四）其他人因涉案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五）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的配合情况；

（六）达成行政和解时所处的执法阶段；

（七）需要考虑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可以就行政和解所涉及的专业问题征求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相关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当事人签订行政和解协议后，应当中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予以公布。

当事人履行全部义务后，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予以公布。

达成行政和解协议的当事人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行政和解程序的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行政和

解程序：

（一）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行政和解申请后，达成行政和解协议前，经调查发现新的事实、证据，认为案件不再符合行政和解受理条件的；

（二）未能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达成行政和解协议的；

（三）行政和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行政和解协议，导致行政和解协议无效的；

（四）中国证监会在受理当事人的行政和解申请后，行政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前，发现当事人提供的行政和解材料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有必要终止行政和解程序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和解实施部门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行政和解程序终止通知书。案件调查部门、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案件的调查、审理程序。

案件调查部门、案件审理部门恢复调查、审理程序的，当事人在行政和解中所作的自认不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在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发现当事人存在所提供的行政和解材料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重新启动案件调查、审理程序。当事人已根据行政和解协议交纳的行政和解金，不予返还。

出现前款所规定情形的，和解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

人。

第二十条 行政和解协议达成后，中国证监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和解协议的，当事人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四章 行政和解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交纳的行政和解金由行政和解金管理机构进行专户管理。

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向行政和解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

投资者可以通过行政和解金赔偿程序获得赔偿，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当事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赔偿。但投资者已通过行政和解金赔偿程序获得赔偿的，不应就已获得赔偿部分再行请求民事损害赔偿。

第二十二条 行政和解金优先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未造成投资者损失，或者造成的投资者损失难以认定，或者行政和解金在赔偿投资者损失后仍有剩余的，应当上缴国库。

行政和解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行政和解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一）由于当事人自身的原因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和解协议；
- （二）提供的行政和解材料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 （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秘密，违反程序实施行政和解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114 号）同时废止。